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321.1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4,12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平均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委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本金金额:1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5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项事宜经王府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首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4,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汇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 北洼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8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2月26日 14,000 28.47

注:2024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3,000万元于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产品,2025年1月13日,公司部分赎回回该7天通知存款产品,赎回金额5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月21日,公司再次部分赎回回该7天通知存款产品,赎回金额19,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月26日,公司赎回剩余7天通知存款产品,赎回金额14,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公司近日于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赎回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成功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6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11651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0000007292012365。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分别开立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DWJCBLZG5 存款 14,000 12%-26% - 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LZG509

产品期限:150天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1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2%-26%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七)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八)现金管理的授权

公司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九)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一)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二)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三)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九、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四)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五)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六)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七)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八)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十九)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二十)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div